

#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二、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一）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前已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宋岩涛、王聪、刘建国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此页为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聪： \_\_\_\_\_

刘建国： \_\_\_\_\_

宋岩涛：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